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5/01-02號文件

檔 號：CB2/HS/1/01

2002年5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提交的中期報告

目的

本中期報告旨在匯報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截至2002年5月21日會議為止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行政長官在2000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承諾檢討如何可加強有關主要官員在不同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目的是加強主要官員的問責任、確保政府可以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提高制訂政策方面的協調、加強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合作、確保有效地落實政策，以及提供優質的公共服務。行政長官在2001年10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講述政府的初步構想，是在政府引入一套新的主要官員聘用制度，適用於3位司長和大部分的政策局局長。

3. 行政長官在2002年4月17日向立法會發言，介紹新的主要官員問責制的框架，以及有關推行該制度的細節。

小組委員會

4. 在2002年4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決定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擬議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由34名委員組成，而葉國謙議員及楊森議員分別獲選為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

5. 小組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至今舉行了10次會議(相當於18個兩小時的環節)。小組委員會曾於兩份本地中文報章上刊登廣告，邀請公眾人士就擬議問責制表達意見，其後並收到126個團體及人士提交的意見書。該等團體及個人的名稱／姓名載於**附錄II**。此外，亦有89個團體及人士到小組委員會席前申述意見。

6. 在商議過程中，小組委員會曾參閱有關的會議紀要、討論文件及政制事務委員會的報告，包括該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於2001年6月研究法國、德國及英國行政機關問責制度的報告，以及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為該事務委員會擬備的多份研究報告。

問責制的基本原則及主要特色

7. 據政府當局所述，主要官員問責制的基本原則如下——

- (a) 新制度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 (b) 必須維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及誠信；及
- (c) 必須維持一支常任、任人唯才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8. 在問責制下，當局會在行政長官轄下的政府最高層引入一套新的聘用制度。在問責制下獲得任命的主要官員共有14位，即3位司長及11位局長。該等主要官員將以合約形式聘用。他們並非公務員，而他們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將有別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公務員的招聘、僱用、考核、升遷、紀律處分及免職機制皆不適用於他們。他們的合約期不會超逾提名任命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他們會獲委任加入行政會議，並就所轄範疇內的政策成敗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負責制訂及解釋政府政策、為政府政策作推介，以及爭取立法會和市民大眾的支持。他們甚至可能須為其所轄範疇內的重大的政策失誤而下台。

9. 政策局內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公務員會在工作上向所屬的主要官員負責。他們會協助局長管理政策局及部門。擔任此等職位的人員會改稱為常任秘書長。

10. 公務員制度會繼續保持常任、任人唯才及政治中立。聘任、職位安排、升遷及紀律處分制度將維持不變。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

主要議題

11.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要點分別按下列議題綜述——

<u>議題</u>	<u>段落</u>
(a) 時間表及公眾諮詢	12 - 15
(b) 行政長官的權力和職能及其問責性	16 - 19

(c) “公職人員”及“公務人員”	20 - 23
(d) 問責制的合憲性	24 - 28
(e) 實問責制的立法方式	29 - 40
(f)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及運作	41 - 50
(g) 新的主要官員聘用制度	51 - 58
(h) 主要官員的替假人員安排	59 - 62
(i) 律政司司長一職	63 - 69
(j)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	70 - 75
(k) 維護公務員的誠信及政治中立	76 - 85
(l) 常任秘書長的職級及其作為核准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角色	86 - 94
(m)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95 - 104
(n) 憲制慣例的建立及發展	105 - 107
(o)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	108 - 126
(p) 利益衝突及主要官員守則	127 - 142
(q) 各個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143 - 153
(r) 局署關係	154 - 161
(s)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 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	162 - 166
(t) 向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現職公務員支付退休 金的安排	167 - 172

時間表及公眾諮詢

12. 政府當局打算在2002年7月1日第二任行政長官就職時，開始實施新的問責制。根據政府當局的時間表，政制事務局局長將於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就擬議問責制動議議案進行辯論。與14個主要官員職位有關的建議，將會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以供通過並向財務委員會作出建議。當局預期將於2002年6月初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的財務建議，申請4,300萬元的額外承擔額，用作支付14個主要官

員職位的開支。據政府當局所述，因應政策局的重組，當局有需要提出立法修訂，於2002年7月1日起落實有關法定職能的轉移。

13. 部分委員批評政府當局提出的時間安排緊迫，而且並無就擬議問責制進行公眾諮詢，而依他們之見，擬議問責制是對政府現行架構引入重大而基本的改變。他們質疑政府當局把2002年7月1日定為推行新制度的目標日期，是否切實可行及合理。部分委員認為，應待小組委員會完成商議擬議制度及相關事宜後，才進行有關的議案辯論。

1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打算在2002年7月1日第二任行政長官就職時，開始實施新制度。政府當局會竭盡所能，協助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15. 至於公眾諮詢，政府當局表示，自行政長官在2000年及2001年施政報告中公布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以來，當局已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與議員交換意見，並出席了該事務委員會所安排的公眾諮詢會。政府當局亦曾在多個場合與學者及評論員交換意見。政府當局在構思新制度時，已顧及各方表達的所有意見。

行政長官的權力和職能及其問責性

16. 何秀蘭議員關注的是，在問責制下，行政長官的權力將會有所增加，因為主要官員須向行政長官負責，而行政長官有權免除他們的職務。這樣會不利於《基本法》所訂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民主發展。

17. 政府當局解釋，行政長官的權力已在《基本法》中訂明，不會因實施問責制而有所增加。《基本法》第四十三(一)條規定，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區。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一)條，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基本法》第四十八條詳細列明行政長官的職權，包括領導香港特區政府、執行《基本法》、決定政府政策、簽署法案、公布法律、簽署財政預算案、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以及代表香港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的職權。

18. 政府當局認為，問責制不會妨礙香港特區的民主發展，因為《基本法》已訂立機制，規定如何決定2007年以後各屆立法會及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

19. 劉慧卿議員認為，推行新制度的唯一好處，是讓行政長官可對如何管治香港有更大的控制權，因為行政長官只會邀請思想理念相同的人，出任新制度下的主要官員。鑒於《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已訂明行政長官有權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政府當局為支持問責制而提出的理由(即在擬議制度下，主要官員若犯了嚴重的政策失誤或在落實政策時嚴重犯錯，會被要求辭職)，實並不成立。

“公職人員”與“公務人員”

20. 在考慮政府引入新制度，以有別於公務員的聘用條款聘任某些主要官員是否違反《基本法》時，委員詢問“公務人員”與“公務員”兩詞有何分別。

21.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內並無“公務員”一詞。“公務人員”一詞見於《基本法》第七十九(四)、一百、一百零一、一百零二及一百零三條，但《基本法》未有為該詞下定義。不過，從《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可以清楚確定主要官員為公務人員。

22. 政府當局亦解釋，在香港法例中並無使用“公務員”一詞，反而使用“公職人員”、“公務人員”及“官方僱員”等詞。在大多數使用“公職人員”或“公務人員”的例子中，有關條例並無界定“公職人員”及“公務人員”的涵義。在此等情況下，《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所訂的有關定義便告適用。根據第1章，“公務員”、“公務人員”的涵義與“公職人員”的涵義相同。“公職人員”指“任何在特區政府擔任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長設或臨時性質”。

23. 據政府當局所述，第1章所載“公職人員”及“公務人員”的定義，會包括問責制下的公務員及主要官員。換言之，在並無界定“公職人員”及“公務人員”兩詞涵義的條例中，適用於公務員的條文將同樣適用於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

問責制的合憲性

24. 部分委員主要關注的問題之一，是擬議問責制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25. 政府當局表示，在討論問責制的合憲性時，重要的是要緊記終審法院就解釋《基本法》所確立的詮釋取向。在吳嘉玲及其他人對入境事務處處長[1999]1HKLRD315一案中，法院的判決是，在解釋一如《基本法》般的憲法時，須採用考慮立法目的的取向。法院應考慮的是在有關條文、《基本法》內其他條文及其他相關外來資料中宣示或從中確定的條文原則，以及《基本法》及有關的外來資料須按照文件的背景來考慮文本的字句。法院須避免採用只從字面上的意義，或從技術層面，或狹義的角度及以生搬硬套的方法詮釋文意。

26. 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制度是合憲的，因為——

- (a) 《基本法》並無規定，主要官員必須按照公務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聘任；
- (b) 在問責制下，主要官員的新聘用條款及條件符合《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的規定；

- (c) 《基本法》第一百條或第一百零三條均無礙引進此等為香港的良好管治而推動的發展；
- (d) 該制度會符合與主要官員、立法會及行政會議有關的憲制基本原則；
- (e) 《基本法》准許重組政策局；及
- (f) 《基本法》的基調是確保持續性，而並非阻止轉變。

27. 何俊仁議員批評政府的立場由“《基本法》並無明確規定的便不符合《基本法》”，轉變為“《基本法》並無禁止的便符合《基本法》”。黃宏發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在不同時候採用不同理據來切合不同的需要，而是應採用一致取向來解釋《基本法》。吳靄儀議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就問責制的其他方面(例如主要官員的任命及免職等)，採用寬鬆的取向來詮釋《基本法》的規定。

28. 委員就問責制的合憲性提出的其他事項，將在下文相關的議題下討論。

實施問責制的立法方式

根據第1章第54A條的決議

29. 鑒於問責制將帶來重要和基本的改變，部分委員(包括何俊仁議員、吳靄儀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擬議問責制提交主體法例，以便議員可透過完整立法程序，對有關建議詳加審議。

30. 政府當局已解釋，實施問責制涉及重組若干個政策局。一般而言，政府架構的重組無需制定法例，可透過行政措施落實，這是因為《基本法》或本港法例均無就政府架構作出規定。過往不論是回歸之前或之後的政府架構重組，均是以行政措施落實。

31.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有必要提出立法修訂，藉以把有關政策局局長過往行使的法定職能，分別移轉給各有關主要官員。不過，若並無分拆或合併政策範疇，便無須修訂法例。法定職能的移轉是根據第1章第54A條，以議決形式進行。

32. 對於當局所說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決議，足以達致把法定職能由政策局局長移轉給新主要官員的目的，吳靄儀議員並不信服，因為後者是一個新類別的公職人員，即不屬公務員的政治任命官員。她認為應先透過立法確定新制度下主要官員的地位，然後才採用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決議的方式移轉有關的法定職能。她認為，若法定職能是移轉給身份屬公務員的常任秘書長，採用決議是恰當的方法。

33. 何俊仁議員質疑，單憑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決議，是否足以推行問責制。他認為，第1章主要是釋義條例。此外，擬議制度並非如政府當局所稱純屬政府架構的重組，而是在現行政府架構引入新的政治層面。

34. 政府當局已解釋，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並非是就政策局重組訂立的法例，政策局重組可以藉行政措施落實。該決議只是因應重組而作出。

35. 至於採用決議是否適當的立法方式，以落實因推行問責制而須作出的法定職能移轉，政府當局指出，第1章第54A條是在1975年制定，而在過去曾多次引用該條文，因應政府架構重組把一位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另一位公職人員。是次採用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決議的方式，完全符合既定的立法政策。有關決議被認為足以達致把現時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問責制主要官員的目的，因為第54A條是就一位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另一位公職人員作出規定。毫無疑問，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符合第1章有關“公職人員”的定義。因此，相關的主要官員不是公務員此個事實，不會影響根據第1章第54A條所提出的決議的合法性或效力。

36. 據政府當局所述，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現有的法定權力在問責制下仍歸同一職位所有。張文光議員指出，在現行法例中，有關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廣泛的法定職能的提述，分別有約120及500項。由於問責制下主要官員要對其職責範疇內事務的成敗承擔責任，他認為現時由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行使的部分法定職能，應移轉給有關的主要官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務司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已獲現行法例授權把法定職能轉授給有關的政府官員，因此無須修訂法例。

引入問責制的合法權限

37.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引入問責制的合法權限。據政府當局所述，行政長官作出重大決策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引入問責制是根據《基本法》賦予行政長官的權力，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的政策決定。

38.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鑒於行政會議以保密方式運作，以行政會議的決定作為推行問責制的依據，此做法是否恰當。他認為在當局沒有正式公布行政會議所作決定的情況下，議員不能妥為履行職責，審議與問責制有關的擬議立法措施。

3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本法》並無清楚規定須正式公布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政策決定。此外，行政會議的會議過程，以及文件和會議紀要均須保密。不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決定的問責制的詳情，已透過不同方式公開，特別是行政長官在2002年4月17日向立法會發言，親自公布問責制，而有關詳情已載於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提交的文件內。

40. 由於架構重組及問責制的性質已公開詳加解釋，政府當局認為委員已完全可以審議下列兩項附屬法例，以決定其能否達到所述的目的——

- (a) 根據第1章第54A條提出的決議，藉以把有關法定職能移轉給重組後的政策局局長；及
- (b) 根據第1章第62(3)條作出的命令，藉以修訂可簽署示明行政長官某些作為的公職人員的名單。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及運作

行政會議的職能

41. 《基本法》第五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二)條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

42. 余若薇議員指出，在本港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共有689項。她要求政府當局就此等提述的性質提供資料，並解釋當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自動成為行政會議成員後，現時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處理的針對政策局局長的決定所提出的上訴將如何處理。鑒於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將在行政會議成員中佔大多數，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應否將部分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轉交給其他機構處理。

43.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法例第1章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任何向其提出的上訴或反對時，須以施政或行政身份，而非以司法或類似司法身份處事。在689項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當中，有53項是就特定情況的上訴作出規定，32項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圖則等有關，其中可能涉及考慮公眾的反對意見；而至於其餘各項，則關乎制定附屬法例、修訂主體法例的附表，以及雜類事項，例如發出指示、作出委任等。在考慮哪些類別的上訴適宜由行政會議處理時，政府採用了兩項指導原則，即有需要減輕行政會議在次要事項的決策工作(如批出牌照)的負擔，以及有需要符合《人權法案條例》第十條的規定。政府當局指出，由於《人權法案條例》第十條的規定包括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該等關乎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的上訴，不應由行政會議處理。

44. 部分委員關注到，若上訴是就某個政策局或部門的決定而提出，則把此等上訴提交行政會議處理時，便會產生利益衝突及其他問題，因為掌管該政策局或部門的主要官員將會是行政會議成員。政府當局認為，這樣的情況可按現行安排解決，就是當局會就有關主要官員應否在行政會議處理某項上訴時退席，向他提供法律意見。

45. 至於假如上訴人不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決定，是否還有其他補救方法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如行政決定受到有關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或反對的權利所規限，則行政決定的補救方法會由第1章第64(3)條所規管。根據對該條款的現有司法釋義，除了透過對原有行政決定進行司法覆核，作為補救方法外，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是另一補救方法，但此行政補救方法不能代替司法覆核。如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遭駁回，上訴人仍可就原有的行政決定申請司法覆核。

46. 余若薇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訂立機制，處理針對問責制主要官員的決定而向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以確保處理過程具透明度及一致性。

行政會議的組成

47. 《基本法》第五十五(一)條訂明，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

48. 曾鈺成議員詢問，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自動成為行政會議成員的安排，會否違反《基本法》第五十五條的立法原意，以及限制了行政長官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權力。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並沒有訂明行政會議成員的數目，也沒有規定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或社會人士各佔的比例。由於《基本法》規定，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命由行政長官決定，各類成員在行政會議中各佔的比例亦由行政長官決定。

行政會議的運作

49. 《基本法》第五十六(三)條規定，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張文光議員認為，此項條文的立法原意是令行政會議得以對行政長官的權力加以制衡。不過，由於新制度下行政會議的多數成員是向行政長官負責的主要官員，他們會順從行政長官的意見，如此便令該項條文變成多餘或沒有效用。張議員亦認為，可能有需要對《基本法》作出修改，因為行政會議將會變成一個內閣形式的機構。

50. 政府當局指出，《基本法》第五十四條明確和毫不含糊地訂明行政會議在協助行政長官決策方面的憲制職能，而行政會議的角色並非是制衡行政長官的決策權力。作為香港特區及特區政府的首長，行政長官定會慎重考慮行政會議成員的意見，包括多數成員所持的相反意見。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把具體理由記錄在案便可。儘管如此，行政長官不大可能會在沒有具體理由的情況下採取以上做法。此外，他須為經徵詢行政會議後所作的政策決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特區負責。

新的主要官員聘用制度

51. 部分委員指出，主要官員將以有別於政府公務員的條款及條件受聘，而公務員的招聘、僱用、考核、升遷、紀律處分及免職機制皆不適用於他們。

52. 該等委員關注的是，鑒於《基本法》第一百條訂明，香港特區成立前在香港政府各部門，包括警察部門任職的公務人員均可留用，其年資予以保留，薪金、津貼、福利待遇和服務條件不低於原來的標準，而《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則訂明，香港原有關於公務人員的招聘、僱用、考核、紀律、培訓和管理的制度，予以保留，在行政長官轄下的政府最高層級引入新一層政治任命的官員，是否符合《基本法》。

53. 劉慧卿議員亦指出，部分公務員表示關注擬議制度不符合70年代公布的有關加強政府架構的麥健時報告書的精神及建議。

54. 政府當局表示，《基本法》沒有規定主要官員必須以公務員條款及條件聘用。《基本法》第一百零一條清楚訂明，主要官員是公務人員。然而，主要官員是公務人員此一事實，並不意味他們必須按公務員條款及條件受聘。現時，在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也有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公務人員。廉政專員與審計署署長此兩位主要官員也不是公務員編制的人員。由於行政長官須領導香港特區政府和決定政府政策，他可決定以何種聘用條款任命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

55. 政府當局亦表示，問責制下主要官員沒有任期保障是完全符合《基本法》的。《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法官的任期獲得保障，但就主要官員則沒有類似的條文。相反，《基本法》第四十八條(五)條賦予行政長官權力，可建議中央人民政府免除主要官員的職務。這隱含了主要官員的職務是可隨時免除的，也沒有任期保障。

56. 依政府當局之見，《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沒有阻礙政府發展和改善公務人員體制，只要所作變更是為香港特區的良好管治便可。當局所述問責制會帶來的好處，被認為是符合“良好管治”的要求。

57. 政府當局亦指出，即使《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適用於主要官員，也無礙於進一步發展他們的聘用條款及條件。該項條文亦無禁止在提供公共服務方面的發展或限制對公務員職系和職級作出調整。同樣地，現時由屬於公務員的主要官員所行使的法定權力，也可轉由並非按公務員條款聘任的主要官員行使，而不會違反《基本法》第一百零三條的規定。

58. 政府當局認為，《基本法》第一百條並不適用於從公務員體制以外獲委任的問責制主要官員。該等目前受惠於《基本法》第一百條而獲邀出任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公務員，可以作出選擇。他們可以保留公務員身份，且受惠於《基本法》第一百條，或自願離開公務員行列並接受任命。兩種情況均不會抵觸《基本法》第一百條。

主要官員的替假人員安排

59. 政府當局表示無意為問責制下的主要官員提供副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在主要官員短暫離開香港時的替假人員安排。政府當局表示會視情況所需，安排有關政策局局長的職務由另一位政策局局長、政務司司長或財政司司長暫時接掌。至於律政司司長的情況，根據過往經驗，即使律政司司長不在香港期間，亦可聯絡她，以作緊急決定。此外，律政司司長的部分權力已轉授予各法律專員。即使並無就律政司司長休假制訂替假人員安排，政府當局預期亦不會有任何問題。

60. 黃宏發議員認為，應在問責制下設立副局長職位，即使此舉意味會招致額外開支。政府當局相信，只有在並不常見的情況下，例如出席立法會會議答覆議員的提問，才須為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勤期間為其作出替假人員安排。

61. 部分議員認為，在政策局局長缺勤時，由有關的常任秘書長替代其職務，較由另一位政策局局長暫代的安排更為適當，因為常任秘書長更熟悉有關政策局的工作，因而更適宜回答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所持的立場是，要政治中立的公務員承擔政治任命的主要官員的職務並不恰當。

62. 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盡早告知委員主要官員的職務暫代安排及其理據，並在守則內訂明主要官員的替假人員安排。

律政司司長一職

63. 部分委員表示強烈反對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問責制內。他們認為，律政司司長一職若由獲政治任命的官員擔任，律政司司長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便應完全轉交予刑事檢控專員。

64. 政府當局解釋——

- (a) 擬議的安排沒有對從公務員體系以外招聘的律政司司長的職位作出實質改變；
- (b)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規定，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在檢控工作方面，律政司司長必須獨立行事，並將會在新制度下繼續如此行事；
- (c) 擬議的安排與其他多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內相若職位的安排一致；

- (d) 律政司司長負責制訂及執行與法律制度和法律服務有關的政策，並就所制訂和執行的政策負上政治責任是恰當的；及
- (e) 就若干職能(尤其是作出檢控決定的職能)而言，律政司司長須獨立行事，而擬議的安排在法律上或實際上不會改變有關的情況。

65.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香港現時的情況是，刑事檢控專員或刑事檢控科內其他檢察官實際上作出大部分檢控決定。不過，律政司司長作為律政司的主管，須就該等決定負責。此外，律政司司長亦親自就刑事檢控專員提請其注意的一些案件作出檢控決定。此制度行之有效，並符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規定。政府當局認為，把檢控權力轉交可能是業務公務員的人士，導致律政司司長對檢控事宜沒有任何監控，如此會與加強問責的方向背道而馳。

66. 吳靄儀議員認為，讓刑事檢控專員全權主管檢控決定，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並非罕見。舉例而言，在英國，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在於刑事檢控專員，而檢察總長的權力局限於委任刑事檢控專員及決定其薪酬，以及就某些類別案件作出檢控決定。吳靄儀議員建議，為了香港的良好管治，政府當局應採用寬鬆的取向來詮釋《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該條文規定主管刑事檢察工作的是“律政司”，而非“律政司司長”。

67. 余若薇議員感到失望的是，政府當局忽略了部分議員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在政制事務委員會先前討論中所提出的關注問題，即以政治任命的官員擔當律政司司長此職，會有損此職作為體制上維護公正的機關的獨立及公正角色。余若薇議員亦批評政府當局，即使以往律政司司長決定不檢控某些人士，以及律政司司長決定向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尋求解釋《基本法》，在社會引起軒然大波，而且備受公眾關注，政府當局仍未能從中汲取教訓。

68. 黃宏發議員表示，只要刑事檢控專員獲授權獨立作出檢察決定，而不受任何干涉，他會接受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問責制內。他亦建議由一個由法律界人士組成的委員會提名刑事檢控專員，而由行政長官作出委任。

69. 政府當局強調，律政司司長把作出檢控決定的權力轉授一名律政專員行使，而本身保留最終控制權和負上最終責任是可容許的做法。然而，律政司司長把該等權力和職責全部轉交他人，將等同放棄其作為部門首長的職責，這可能違反《基本法》第六十三條，同時也會導致檢控官員“無須問責”的情況，因為刑事檢控專員為業務公務員，並享有聘用保障。政府當局亦不知悉有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由外間團體提名任命其律政專員。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

70. 部分委員對於把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職位納入問責制內表示關注。他們擔心，作為政治任命的官員，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可能會將其政治事業置於公務員的利益之上。他所擔當的角色可能存在相互矛盾，他一方面制訂公務員政策，另一方面又負責管理公務員的工作。該等委員亦指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作為行政會議成員，須受到集體負責制約束，並須執行由行政會議決定的任何政策。因此，當公務員的利益(例如在公務員薪酬及架構等事宜上的利益)與政府及社會整體利益有所不同時，他或會未能完全代表公務員的利益，並為他們說話。

71. 李鳳英議員認為，由於主要官員(包括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對下屬的調配安排在很大程度上有決定權，如此可能助長公務員隊伍中的“擦鞋”風氣。黃宏發議員認為，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政治任命官員，現時的職位安排及晉升制度將變得政治化。

72. 楊森議員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應由常任公務員擔任，以發揮“防火牆”作用，保障公務員不會變得政治化。張文光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由一名在政務司司長之下的常任秘書長擔任，使公務員覺得他們的首長是一個認同公務員價值和利益的人。

73. 黃宏發議員建議訂立類似英國的制度。在英國，由作為公務員事務大臣的首相負責中央統籌及管理公務員事務。首相由本身是高級公務員的本土公務員主管協助工作。黃宏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會否有一位常任秘書長在政治任命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轄下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任首長級薪級第9點或第10點的常任秘書長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74. 政府當局解釋，問責制涵蓋所有政府政策。由於公務員政策是一項重要的政府政策，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將會是問責制下的其中一位主要官員。他須就公務員政策及管理事宜向行政長官負責。在引進問責制時，行政長官已明確指出，必須確保公務員體制的優點，包括常任、專業、中立和廉潔等，都得到保留和發揮得更好。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主要任務之一是維護公務員隊伍的基本信念。由於他來自公務員隊伍，而且是行政會議成員，他會借助他的公務員經驗和思想角度(包括對公務員利益和關注及公務員基本信念的認識)，在行政會議的決策過程中發揮影響力。政府當局已向委員保證，委聘、職位安排、升遷及紀律處分制度均會保持不變。

75. 至於在新制度下是否適宜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代替政務司司長作為公務員首長，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首長”一詞只是一個概念，並非職銜。政府從來沒有公務員首長一職。政務司司長只因是最高職級的公務員而被視為公務員首長。在問責制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關乎公務員的政策事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維護公務員的誠信及政治中立

常任秘書長及其他公務員相對於主要官員的角色和責任

76. 部分委員強調，有需要在問責制下維護公務員政治中立的原則，此點非常重要。政府當局表示，在問責制下，公務員應繼續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誠實及正直地向政府提供意見。不過，上級人員一旦作出決定，公務員不論有何個人信念，均有責任予以支持，並充分和忠誠地執行有關決定。公務員將繼續持守政治中立的原則。

77. 若干委員(包括丁午壽議員及吳亮星議員)詢問，當局會否訂立機制，處理公務員的投訴，以及提出對公務員採取紀律處分的程序。另有一些委員關注到，常任秘書長如與主要官員意見相左，可能會被撤職。他們認為，業務公務員的利益應受保障。

78. 政府當局解釋，在日後發出的公務員綜合通告中，會訂明公務員與主要官員合作的框架。通告的目的是在主要官員與他們轄下的公務員之間培養互信的精神，以及建立伙伴關係。政府當局已答允提供該份綜合通告的文本，供委員參考。

79.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制訂保障措施，向公務員保證，他們不會被置於招人反感或損害他們的誠信、廉潔及公正的處境。公務員若受到不公平對待，現時亦有既定機制讓其向部門首長、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或行政長官作出申訴。此外，有關公務員還可向有權處理該類事宜的法定監察機構(例如公務員敘用委員會及申訴專員)提出申訴。現行的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會維持不變，而在此機制下，個別公務員被指行為失當的個案，會根據事實證據經公正程序作出考慮後予以裁決。

80. 若干委員關注到，由於執行部門的運作管理實際上由常任秘書長負責，但他無須為政策失誤承擔個人責任，主要官員可能在確保政府政策得到成功落實方面遇到困難。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認為，主要官員應獲賦權調配及把屬下的公務員撤職。田北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一些海外司法管轄區做法的資料。

81.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已訂有確立已久的職位調派既定機制，有關人員的上司的意見會得到考慮。作為高級公務員的常任秘書長會以公共服務的最高標準行事，並會竭盡全力協助主要官員工作。在調配直接在主要官員轄下工作的人員方面，主要官員作為上司的意見將獲得考慮。主要官員提出的任何人員調動要求，均會得到審慎考慮。現行的公務員管理制度，包括晉升、紀律處分及免職機制將保持不變。

主要官員守則

82. 政府當局強調，問責制主要官員代表政府最高層，期望會致力維持並建立一支維護公務員基本信念的公務員隊伍，並在此方面起領導作用。作為聘用條件的一部分，主要官員須按規定遵守有關守則，當中列明他們在履行職責時應依循的基本原則。

83. 吳靄儀議員並不相信在聘用合約內規定主要官員須遵守該守則訂明的規則和原則，是保持公務員隊伍的誠信和政治中立的最佳安排。她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擬備一套類似英國《大臣守則》的主要官員守則。

84. 張文光議員對於如何執行該守則表示關注，尤其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是否有能力就針對與其職級相同的主要官員的投訴進行調查。張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立類似英國公務員事務專員制度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針對主要官員的投訴。

85. 政府當局表示無意仿效英國的做法。不過，政府當局指出，政府與個別主要官員所簽定的聘用合約，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主要官員若違反守則，會被視為違反聘用合約。

常任秘書長的職級和其作為核准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角色

86. 若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將常任秘書長的職級定在首長級薪級第8點提供理據，以及會否對有關職級進行檢討，因為在新制度下，他們的職責會減輕，而且不再是主要官員。然而，另有一些委員則認為，根據擬議的職責分工安排，常任秘書長較主要官員須承擔較重的工作量。

87. 政府當局解釋，在新制度下，有需要在政策局保留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公務員。他們會在工作上向所屬的主要官員負責。他們無須如新的政策局局長一樣，為有關政策局的工作表現承擔責任。他們會協助所屬局長管理政策局及部門。他們會繼續公開講解政府政策、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和委員會會議，以及與傳媒交往。鑒於政府政策和計劃愈趨複雜，而且立法會和市民的要求亦日益提高，將大部分政策局內職級最高的公務員的職級繼續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此一安排是恰當的。不過，政府當局同意，當新任的主要官員就任後，有理由檢討政策局的人手編排和架構，包括政策局內屬首長級薪級第8點職級的公務員職位數目。

88. 楊孝華議員要求在進行有關檢討時，參考私人機構的做法，因為在公司重組後，向隨後出任須承擔較少職責的職位的僱員提供較少薪酬，是常見做法。

89. 政府當局表示，常任秘書長或部門首長(即公務員)將被指定為《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所訂的管制人員。他們須負責其管轄範圍內的政策局及部門的開支，並就此作出交代，而且須出席審核財政預算草案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以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

90. 黃宏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書面回應，述明管制人員須遵守財政司司長發出的行政規例及行政指示，並向財政司司長交代其職責等規定會否與擬議制度互相配合。

91. 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述明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向指定管制人員訂立的規例和發出的指令或指示。

92. 鑒於公共開支與主要官員所負責政策的推行直接相關，劉慧卿議員對於由常任秘書長而非主要官員出席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及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表示有所保留。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主要官員與常任秘書長在出席立法會會議及轄下委員會會議(包括政府帳目委員會會議、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事務委員會會議及法案委員會會議)方面的職責分工，以及常任秘書長會否須要推介政策，以及他們會如何執行此等職務。

93. 黃宏發議員不反對由常任秘書長出任管制人員。吳靄儀議員及黃宏發議員均指出，根據英國《大臣守則》，會計主任如反對某項撥款建議，須以書面向審計主管及審計總長列明反對的理由。會計主任的意見如被駁回，公共帳目委員會會認為會計主任無須就有關的措施承擔個人責任。吳議員及黃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參考英國的經驗。

94. 政府當局表示，《公共財政條例》已訂明管制人員的職責。政府當局亦會在主要官員守則內加入一項條文，訂明管制人員須就其轄下政策局及部門的支出承擔責任，並作出交代。該守則亦會訂明，主要官員有責任就管制人員正式提出的客觀意見作出公平的考慮，並給予適當的重視。若政府帳目委員會的討論觸及主要官員所負責的政策事宜，有關的主要官員亦須出席政府帳目委員會的會議。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95. 部分委員對於擬設立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一職的工作範圍表示關注，而鑒於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不屬於主要官員，且不會負責任何政策範疇，該等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亦要求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將該職位納入問責制內。部分委員亦詢問，建議將行政會議秘書處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調往行政長官辦公室，目的是否便利行政長官將權力集中，抑或是由於該兩個辦公室以往的工作關係不甚暢順。

96. 政府當局解釋，在推行問責制後，新聞統籌專員的職稱將改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除了執行新聞統籌專員的職責外，亦負責督導行政會議秘書處的工作。雖然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不屬於主要官員，但他將擔當重要角色，因為他將與主要官員有緊密的工作關係。政府當局亦指出，行政長官的權力已在《基本法》訂明，並不存在行政長官將權力“集中”的問題。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負責督導行政會議秘書處的工作的建議，只是一項資源增值及提高效率的措施。

97. 委員關注到，雖然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非主要官員，但根據建議，他在工作上只向行政長官負責，並且會按照行政長官的指示督導其他工作，如此可能賦予他較原來構想大得多的權力或影響力。部分委員(包括張文光議員及黃宏發議員)擔心，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將成為行政長官的“特使”，並會對政府各政策局及部門以至非政府機構的工作，產生過度的影響力。就此，部分委員(包括丁午壽議員、張文光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亦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決定行政會議的議程方面，會否擔當任何角色。張文光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述明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權力、職能和職責，以及他與政務司司長及政策局局長之間的工作關係。

98. 政府當局承諾在定於2002年5月29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擬議問責制進行議案辯論前，向議員提供該職位詳細的職責說明。至於行政會議的議程，政府當局表示，會議議程最終由行政長官決定，而他會繼續倚重各司長的協助。根據目前的內部程序，任何緊急項目必須先經政務司司長批准，方可加入行政會議的議程。在推行問責制後，會繼續採用此項安排。

99. 部分委員(包括吳靄儀議員)關注到，行政會議秘書處若歸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掌管，能否保持其公正性及獨立性。該等委員認為，由政治中立的公務員負責保管行政會議討論的紀錄，以及執行與行政會議成員品格審查及利益申報有關的職責，會更為適當。

100. 政府當局表示，行政會議秘書現時由一名職級為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公務員擔任，而在推行問責制後，會繼續採用此項安排。行政會議秘書亦會繼續負責行政會議討論的紀錄。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不會擔任行政會議秘書的角色。若行政會議秘書未能執行職務，例如他正在休假，便會安排在他缺勤時由另一位公務員署理其職位。

101. 何俊仁議員、張文光議員及部分其他委員亦質疑為何須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以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職級聘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吳亮星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職位是否打算採用政治任命的聘任方式，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任期屆滿後，是否須遵守有關“離任後禁止在某段期限內受聘”的規定，以及在其5年任期內可否被調任另一職位。

10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擬議安排旨在為行政長官提供彈性，讓他可從公務員隊伍中或公務員隊伍以外挑選適合委任人職。政府當局亦證實，雖然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非主要官員，但他是一名接受政治任命的人員。政府當局強調，作為公務人員，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必須盡忠職守，並須恪守《防止賄賂條例》及其他適用於公務人員的法例。因此，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以負責任及公正的態度履行職務，此點應無疑問。政府當局亦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聘用條款將與主要官員相同。他的任期不會超逾挑選他出任該職的行政長官的任期。若一位公務員獲聘出任該職，他須脫離公務員行列，而在任期內或任期屆滿後均不能調任公務員職位。

103. 部分委員質疑，既然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並無任何政策方面的責任，而且無須因政策失誤而辭職，為何須以政治任命的方式加以聘任。就此，委員詢問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否向立法會及公眾負責，並接受立法會及公眾監察。

10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會向行政長官負責，而他須回答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及公眾就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工作提出的問題。此外，與所有高層官員一樣，他須要聽取社會不同界別的意見，但爭取立法會議員支持政府政策及法例的工作，則由政策局負責，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適當時會提供協助。政府當局回應黃宏發議員時告知委員，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管制人員是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而非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憲制慣例的建立及發展

105. 若干委員認為，下列憲制慣例應予確立，以提高行政長官和主要官員的問責性——

- (a) 主要官員在獲得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前，須前來立法會向議員簡介他們的抱負和政策目標；
- (b) 若立法會通過對某位主要官員的不信任議案，該位官員應辭職，而行政長官應接受他的辭職；及
- (c) 若行政長官決定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免除某位主要官員的職務，他在作出建議前，應向立法會解釋其作出該項決定的原因。

106. 政府當局表示，主要官員在獲得委任後，會出席立法會會議，向議員介紹其所轄的政策範疇。政府當局不排除會發展一些慣例的可能性，但該等慣例必須不會抵觸《基本法》及有損行政主導的原則。不過，憲制慣例通常要經過一段長時間累積先例才得以確立。

107. 吳靄儀議員及黃宏發議員不同意政府當局的意見，並且指出憲制慣例可以由單一先例或沒有先例但透過有關各方的協議而得以確立。政府當局重申，《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訂明，主要官員由行政長官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以及由行政長官建議，並由中央人民政府免除該等官員的職務。主要官員的任免事宜必須根據《基本法》有關條文處理。行政長官在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表示，若針對某位主要官員的不信任議案獲得通過，他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導致有關議案的情況。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

任命和聘用

108. 政府當局回應楊孝華議員提出的關注時解釋，根據《基本法》，主要官員是由行政長官提議，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作出任免。他們只會在通過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後，才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只有在中央人民政府批准有關任命後，香港特區政府才會與有關主要官員簽訂聘用合約。若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建議免除某位主要官員的職務，則應在中央人民政府接納該項建議後，才可將該位主要官員免職。

薪酬

109.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在建議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時，並無考慮高級司法人員職位與主要官員職位的薪酬水平對比關係。她指出，根據擬議的主要官員薪酬，即使局長的薪金(每月311,900元)亦遠高於擔任司法機構之首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金(每月227,450元)。吳議員提醒政府當局，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地位及在憲制架構中的等級至少與政務司司長相同。就她所知，沒有其他司法管轄區所用的薪酬結構，是司法機關人員的薪酬低於行政機關人員的薪酬。她質疑政府當局用何理據而提出這樣的一套主要官員薪酬福利條件，而沒有顧及對司法職系人員造成的影響。

110.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主要官員(例如政務司司長)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酬對比關係；
- (b) 用於釐定司法機構人員薪酬的基準及原則；及
- (c) 有否任何海外國家的制度是司法機構首長的薪酬低於例如局長等主要官員的薪酬。

111. 政府當局解釋，主要官員以現金支付的薪酬結構，與司法人員的薪酬結構有別。司法職系人員的薪酬與相同職級的公務員的薪酬相若，但主要官員的整套聘用條件不會與公務員的薪金掛鈎。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的設計，並沒有任何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以及約滿酬金或退休福利。

112. 田北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分項數字，顯示如何定出主要官員的薪酬。他關注到，與擔任首長級薪級第8點相若職位的公務員相比，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年薪似乎“增加了”約150萬元。

11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訂定主要官員的薪酬福利條件時，其中一項重要考慮因素是令行政長官得以從公務員隊伍之內及以外挑選主要官員人選，而有關薪酬不應遠低於公營和私營機構行政總裁的薪酬。建議中以現金支付的主要官員薪酬，屬於人力資源顧問Hay Group Limited經進行調查後所建議的範圍內。該顧問建議以該項調查所涵蓋的56名行政總裁的整筆薪酬(每年6,658,000元)的中位數作為參考值。不過，政府當局認為，直接薪酬總額(即整筆薪酬減去有關退休福利或約滿酬金等成分)的中位數，是一個較可取的參考值。這是由於問責制主要官員的聘用性質，是可隨時將任期縮短而無須給予理由或補償。政府當局因而決定把主要官員的薪酬定在相等於實任局長級(首長級薪級第8點)公務員的加權平均開支總額(即每年3,760,836元)的水平。

114.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主要官員每年3,743,050元的擬議薪酬，是減去每年強積金供款12,000元和5,808元的醫療及牙科服務成本後的淨額。這數額正好介乎所調查的行政總裁的總直接收入的第15與20分值之間。政府當局認為，擬議薪酬是適當的，因為主要官員是受聘出任公職。

115. 田北俊議員表示，若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在脫離公務員行列前，已獲取房屋福利和獲准以現金支取其積存的假期，他對於把例如房屋津貼等福利納入薪酬的建議有所保留。

116. 田北俊議員亦認為，行政長官的薪酬不應低於主要官員，以便能反映行政長官的地位，以及維持其與主要官員的對比關係。就此，劉慧卿議員建議削減主要官員的薪酬，而非調高行政長官的薪酬。

117. 鑒於主要官員的整套聘用條件不會與公務員的薪金掛鈎，劉慧卿議員建議訂立一套調整主要官員薪酬的機制。政府當局同意考慮此建議。

免職

118. 張文光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機制，在作出任免主要官員的決定前，讓立法會及市民參與其事或至少獲得知會。他強調，主要官員應向市民及立法會負責。

119.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已就主要官員的任免事宜作出規定，而問責制下的安排是根據《基本法》有關係文制訂的。

支援人員

120. 丁午壽議員及許長青議員要求當局澄清，政策局局長可否自行聘請其支援人員，以及是否需要額外撥款。

121. 政府當局解釋，每位局長將獲提供4位行政支援人員，包括1位政務助理(職級定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1位新聞秘書、1位私人秘書和1位私人司機。該等職位可由公務員出任，但如主要官員認為直接招聘更為合適，亦可這樣做。政府當局亦表示不會為主要官員的行政支援人員申請額外撥款；如有需要直接招聘該等支援人員，有關開支將透過政策局的現有撥款支付。該等支援人員在任時亦須遵守公務員事務規例，以及有關行為操守和避免利益衝突的規定。

122. 李鳳英議員詢問，主要官員自行招聘支援人員(例如新聞秘書)的安排，會否對公務員有關職系的人員(例如新聞主任)構成影響。政府當局解釋，該項安排旨在使有關的主要官員在需要時，可靈活聘用本身的行政支援人員。不過，預料該等職位(包括新聞秘書)多數會由公務員出任。政府當局預期此方面不會出現職位安排或人手超額的問題。

123. 李鳳英議員關注到，若從公務員隊伍以外招聘的支援人員，因有關主要官員離任而須在其合約屆滿前離職，政府是否須向他們支付賠償。政府當局表示，該等人員的聘用合約內會包括一項條款，訂明他們的任期將與有關的局長相同，而若有關的局長離開政府，他們將須離職。政府會依照合約條款和《僱傭條例》的有關規定行事。

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

124. 黃宜弘議員關注到，若主要官員人選的任命由2002年7月1日起生效，是否有足夠時間對他們進行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述明品格審查的準則和安排，例如主要官員人選須達到的道德標準和應有的行為操守、完成品格審查平均所需的時間，以及參與審查工作的部門。

125. 政府當局表示，為主要官員人選進行的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將會依照適用於高級公務員人選的現行程序。行政長官辦公室會統籌安排為政務司司長進行品格審查和健康檢查，而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則負責安排為其餘主要官員進行此等審查及檢查。政府當局亦證實，警務處會負責進行品格審查的工作。

126. 至於品格審查所採用的準則和標準，政府當局承諾向小組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詳情。

利益衝突及主要官員守則

參與政治活動

127. 關於對參與政治活動的限制，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主要官員可否是政黨或政治組織的成員，而他們須否獲得行政長官批准，才可參與由政黨或政治組織舉辦的活動。政府當局證實，主要官員可以是政黨或政治組織的成員。劉慧卿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建議在主要官員守則內就此加入一項明訂條文，政府當局同意此項建議。

128. 張文光議員詢問，某人若是共產黨或國民黨的黨員，該人可否獲任命為主要官員。他詢問主要官員可否以候選人身份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他對於主要官員一方面進行競選活動，另一方面執行公務的角色衝突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同意就此作出回應。

129. 劉慧卿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參照英國《大臣守則》的條文，並在主要官員守則內明確規定，主要官員不得運用公帑或其他公共資源進行政黨或選區工作。

130. 何俊仁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提供書面回應——

- (a) 主要官員可否是政黨或政治組織的成員；
- (b) 主要官員須否獲行政長官批准才可參與政黨或政治組織所舉辦的活動；
- (c) 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草擬本第4.2(b)及(c)段中“不會令政府感到為難”及“分散他們注意力”兩句的涵義；及
- (d) 主要官員在任期內是否可擔任公司董事。

防止利益衝突

131. 關於申報投資和利益的規定，政府當局表示，須申報的包括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區任何公司或機構的投資、持有的股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的利益，以及在地產或房產的任何利益。申報規定不僅涵蓋以主要官員名義持有的投資和利益，還包括以主要官員的配偶、子女或其他人士或公司名義持有，但實際是為主要官員斥資購買，或由主要官員擁有實益權益的投資和利益。應黃宜弘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已答允提供資料，述明申報規定是否亦適用於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利益和投資。

132. 政府回應委員時解釋，根據退休金法例的規定，若局長級或以上的退休公務員在退休後3年內，受聘工作或從事任何主要是在香港進行的商業活動，均必須事先向政府申請批准。

133. 為免對主要官員就利益衝突的禁制規定所須承擔的合約義務有任何疑問，田北俊議員認為，在有關聘用合約及利益衝突的政府當局文件第16及17段載列的禁制主要官員利用其公職謀取私利或達到其他目的各項規定，應更詳盡地納入聘用合約內。政府當局同意考慮該項建議。

134. 田北俊議員認為，應把禁止主要官員離任後受聘或從事任何業務的期限，由12個月縮短至3個月。他認為由於現今社會及經濟發展步伐急速，主要官員在任期內取得的“敏感資料”很快會變得過時。

135. 政府當局澄清無意禁止主要官員在離任後12個月內重投其原來的專業或業務。有關的建議是，主要官員若在離任後一年內受聘任何工作或從事任何業務，均須事先徵詢行政長官為此目的而委任的委員會的意見。在提出意見時，該委員會會考慮主要官員在政府內所承擔職責，以及所擬受聘的工作或投身業務的性質。該委員會可就某項聘任是否適合提出其意見，又或提出其他建議。此舉的目的是避免或盡量避免令人有一觀感，以為主要官員在任期內或離任後一年內，可能令政府在履行職能方面受到影響。

136. 楊森議員、張文光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贊成仿效英國的做法，為主要官員訂定離任後兩年內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何俊仁議員認為有需要訂定超過12個月的期限，以防止主要官員利用其在任內取得的敏感資料，在離任後令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士得益。陳鑑林議員認為，離任後一年內禁止在外間工作的期限已屬恰當，但建議有關的委員會應獲賦予權力，可就某位主要官員應否從事工作或從事商業活動發出指示。吳靄儀議員認為，設立禁止主要官員離任後受聘或在外間工作的期限，目的是加強公眾對主要官員在其任內表現的信心。

137. 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由行政長官任命、負責就有關前任主要官員受聘事宜提供意見的委員會的成員，將來自公務員隊伍以外在社會享有崇高地位的人士。該委員會的意見將會公開，以便公眾進行監察。

138. 張文光議員批評該委員會是沒有權力的“無牙老虎”，因為其意見對有關的主要官員不具約束力。張文光議員、何俊仁議員及劉慧卿議員均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機制，用作審批主要官員在離任或離開政府後就接受聘任提出的申請，而非僅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張文光議員建議應採用一套規限問責制主要官員離任後接受聘任的制度，而該制度應與適用於已退休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公務員的同類制度相若。

139. 部分委員(包括丁午壽議員、張文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關注到，在主要官員離任後，合約條款及主要官員守則會否仍對他們具約束力。此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政府如何能夠執行該等條款，例如有關禁止主要官員在離任後利用在其任內取得的敏感資料的條款。

140. 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即使在主要官員離任後，與敏感資料有關的合約條款，以及有關法例(包括《官方機密條例》)，對他們仍具約束力。如當局發現此等前任主要官員違反合約或守則規定，亦可向他們提出法律訴訟。法院可引用證據，例如前任主要官員現時任職的公司所作商業決定的結果，以斷定該官員是否曾利用在其任內取得的敏感資料。

141. 何俊仁議員建議，主要官員守則須經由立法會審議，而行政長官不得單方面作出任何修改。政府當局堅持認為，現行法例及聘用合約所訂明的現行制裁措施，再加上公眾監察，已足以達到有關目的。由於有關守則將受到公眾監察，對守則所作任何修改的討論可由立法會有關事務委員會跟進。

142. 為免令人減低出任主要官員的意欲，並為了解決部分委員所關注的問題，即當局應制訂足夠措施，以防止出現利益衝突，田北俊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將禁止在離任後一年內在外間工作的期限縮短至3個月、在聘用合約內訂定明確而詳盡的條文，述明在主要官員離任後繼續對其適用的禁制規定、以刑事制裁方式處理違反主要官員守則的任何作為，以及賦予有關委員會實質權力。政府當局同意考慮委員就有關事宜提出的意見。

各個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143. 在擬議問責制度下，政策局共有11個，少於現時的16個。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在提出把某些政策範疇合併時，已把需要控制在新制度下的高級人員職位數目，以及確保每位主要官員的職權範圍合理且易於管理這兩者之間作出平衡。

144. 委員對於在問責制下的政策局局長數目及他們各自所轄政策範疇的組合有不同意見。部分委員認為，建議中的政策局局長權責分工流於隨意。職責分工不平均，會使某些政策局成為“超級政策局”，而部分其他政策局的權責則會相對甚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覆檢問責制下的政策範疇組合，以更合理的原則來作權責分工，並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有關重組方案的支持理據。

145. 屬於自由黨的委員雖然普遍支持把若干政策範疇合併，但他們認為可進一步精簡政策局的架構。田北俊議員認為，由於香港是個小地方，而且政府無須處理外交及防衛事務，8位政策局局長應已足夠。

146. 田北俊議員贊成把人力政策範疇與工商政策範疇撥歸一位政策局局長管轄。他認為，人力規劃及僱員再培訓應與時並進，配合社會經濟及科技的發展。他指出，工商業發展亦會創造新的就業機會，並可改善失業情況。他同意由一位政策局局長管轄兩個政策範疇，可在工商界及僱員兩者利益之間作出平衡。

147. 部分委員(包括李卓人議員及李鳳英議員)對於把人力政策範疇及工商政策範疇併歸一位局長管轄的建議，表示強烈反對。他們擔心若有關的政策局局長日後由工商界的人士出任，而鑒於政府政策強調工商發展，將會犧牲僱員的權益。該等委員認為，人力政策範疇與工商政策範疇並非理想配搭，而把兩者併歸一位局長管轄的建議將會製造矛盾，而不能發揮協同作用，亦無助於促進效率。陳鑑林議員認為，人力及教育政策範疇應撥歸同一位主要官員負責。

148. 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蔡素玉議員及楊森議員)對於把環境食物和衛生福利此兩個政策範疇撥歸同一位政策局局長的建議，表示強烈反對，因為當局在該等政策範疇均會推行許多新的政策措施，該個政策範疇組合的職責會過於繁重。何秀蘭議員指出，有關政策局局長管轄的服務所涉經費，將差不多佔了政府為市民提供服務所費開支的三分之一。該等委員特別關注的是，由於該位政策局局長管轄的事務範圍相當廣泛，與環境保護、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事宜，將不會如行政長官在施政報告中所承諾般獲得重視。

149. 田北俊議員建議，環境事務可與規劃地政或運輸及工務合併。然而，部分其他委員卻反對此建議，理由是該局長轄下的環境保護署署長若行使法定權力，否決某些由該局長倡議的基建工程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便會令有關局長陷於難為的處境。

150. 部分委員亦指出，香港的污染問題有礙吸引投資者來港投資及專業人才來港，而這對香港作為國際都市及主要金融中心的發展，會造成障礙。就此，部分委員(包括何秀蘭議員及蔡素玉議員)建議應有一位政策局局長，專門負責環境政策範疇。

151. 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政制事務局局長的職責將較其他局長的職責為輕。楊孝華議員指出，由於將有一名首長級薪級第8點的常任秘書長統籌香港的長遠政制發展，因此並無必要開設一個專責局長的職位，以負責政制事務的政策範疇。楊孝華議員及田北俊議員建議，政制事務及民政事務的政策範疇可撥歸一位局長負責，以提高工作效率。他們認為，由一位政策局局長同時負責政制發展及區議會事務，是更適當的安排。

152. 部分委員關注到，把財經事務及庫務的政策範疇交由一位政策局局長負責後，財政司司長的職責便會遠較以往為輕。

15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建議合併政策範疇的原則，是盡量減少對現有政策局及部門作出改動和干擾。組合方案有許多可供選用，但政府當局須平衡所有考慮因素，並盡可能保留現行的架構和人手編制。政制事務局局長已答允反映委員的意見及建議。

局署關係

154.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推行問責制後的12個月內，檢討政策局與屬下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委員對於該項檢討的目的，以及當局是否有任何架構重組計劃或減省人手目標表示關注。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述明精簡部門及政策局架構的目的、考慮因素及計劃(例如節省的百分率)。

155. 部分委員(包括張文光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指出，在擬議問責制度下，部分政策局(例如房屋局及民政事務局)各自只須監督一個政府部門，因而有精簡架構的空間，以免資源有所重複。該等委員詢問，現有政策局及部門的首長級人員架構應否亦予檢討，舉例而言，常任秘書長應否仍定於首長級薪級第8點，以及是否有需要把現行的政策局副局長保留作為副常任秘書長。

156. 李卓人議員質疑，檢討局署之間的工作關係，是否旨在把部門的權力集歸局長所有。何俊仁議員及何秀蘭議員關注到，若現時授予各部門首長的某些法定職能轉授予各政策局局長，部分局長所擔當的角色可能有所衝突。

157. 楊孝華議員提醒政府當局特別注意，應理順政策局與屬下部門之間的工作關係，尤其是如局長須負責範圍廣泛的職務，會出現局長所擔當的角色互有衝突的情況。

158. 部分委員(包括張文光議員及李鳳英議員)關注到，如因開設14個主要官員的職位而招致的額外支出，須由減省人手以作抵銷，此等架構重組會否導致刪除非首長級的職位及裁員。李鳳英議員亦詢問，當局會否計劃為受任何架構重組影響的職級的人員，推行進一步的自願退休計劃。

159. 張文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審慎評估有關方案對服務質素及公務員士氣可能造成的不良影響，尤其是如果精簡架構建議會影響中層和低層職級的人員。他認為，政府當局如要實施任何架構重組建議，應預留充分的準備時間。

16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應如何進行檢討及是否需要精簡或重組架構，將由政策局局長作出決定。當局會審慎評估重組架構建議對公務員所造成的影響。

161.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組織架構圖，顯示各政策局局長轄下的政策局、部門及諮詢委員會。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色和職能的影響

162. 劉慧卿議員特別關注擬議制度對法定機構(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有何影響。她要求法律事務部擬備文件，載述在各條條例中現有政策局局長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有關的職能和角色。

163. 部分委員(包括黃宏發議員、吳靄儀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均關注到，局長會否有權決定其政策範疇內所有諮詢／法定委員會及公共機構的成員組合。他們提醒政府當局，部分該等團體具有重要的法定職能，維持該等團體的公信力及獨立性，實屬重要。政府當局應制訂足夠的制衡機制，避免把過多權力集中於政策局局長。

164. 吳靄儀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逐一檢討該等諮詢委員會及組織的權力和職能。她認為，某些關乎就上訴作出裁決的法定權力應轉授予常任秘書長，而非政策局局長。

165. 黃宏發議員指出，公眾感到關注的是，政策局局長只會委任屬其“盟友”或所屬政黨或政治組合的人士。為釋除此方面的疑慮，黃宏發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會從社會不同階層選拔人才出任該等委員會的成員，而該等人士必須在公眾心目中有崇高地位，並熟悉有關委員會的運作。

166. 楊孝華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把部分諮詢團體改作“智囊團”，協助局長制訂政策。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同意諮詢團體可作為主要官員的“智囊團”。

向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現職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安排

167. 委員閱悉法律事務部所擬備的文件，該文件旨在分析向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在職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擬議安排在法律方面的事宜。根據“舊退休金計劃”從政府退休的公職人員有資格領取一筆過的退休金和每月退休金。根據《退休金條例》(第89章)，政府可暫停向他們發放每月退休金，而這是政府現時採取的做法。至於根據“新退休金計劃”退休的公職人員，《退休金利益條例》(第99章)亦規定，政府可暫停向其發放每月退休金，而這亦是現時採取的做法。至於未屆退休年齡便辭職的公務員，第99章訂明，除非行政長官另有指示，否則會延遲向他們支付退休金利益，直至其達到退休年齡。法律事務部認為，政府當局建議不暫停向在新、舊退休金計劃下退休的人員發放每月退休金，是偏離政府的現行做法，而且對受聘擔任主要官員與受聘擔任其他公職的退休公職人員未能一視同仁。然而，根據第89及99章，政府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對於該等根據“新退休金計劃”辭職的人員，行政長官根據第99章有權指示在他們到達退休年齡前，向其直接支付一筆過的退休金及每月退休金。

168.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獲任命為問責制主要官員的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退休安排為何，以及該等安排是否與在公共服務機構受聘的退休公務員的現行安排有所不同。

169. 政府當局表示，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在職公務員如在其所屬的退休金計劃下已屆最早退休年齡，將可准予退休。該等參加了“舊退休金計劃”的人員(第89章的人員)，其最早退休年齡為45歲。已屆45歲的人員將獲發放一筆過的退休金，而其每月退休金將不會暫停發放。至於該等參加了“新退休金計劃”(第99章的人員)，擁有10年的符合領取退休金利益資格的服務期，但未屆最早退休年齡的人員，將可准予辭職及即時獲發放一筆過的退休金。不過，他們每月的退休金將只會在他們達到“新退休金制度”下最早退休年齡(就於1987年7月1日之前受聘的人員而言，即年屆55歲，以及就於該日或之後受聘的人員而言，即年屆60歲)時或在他們離開政府時獲得發放，以較早的時間為準。

170.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擬議退休安排與現時適用於重行聘用的退休公務員的安排分別在於——

- (a) 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如在其所屬的退休金計劃下已屆最早退休年齡，其每月退休金將不會暫停發放；及
- (b) 即使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在“新退休金計劃”下未屆最早退休年齡，仍會即時獲發放一筆過的退休金(但每月退休金將暫停發放，直至其已屆最早退休年齡或停任主要官員，並且不再在公共服務機構任職為止，以較早的時間為準)。

171. 部分委員(包括許長青議員及石禮謙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優待”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政府當局解釋，有關安排是為了使行政長官從未屆退休年齡的公務員當中挑選未來主要官員時的限制減至最少。政府當局指出，主要官員以現金支付的薪酬福利條件，並不包括約滿酬金或退休金成分，而該等成分通常包括在公共服務機構或公帑資助機構的聘用合約內。

172.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主要官員的職位屬非公務員合約條款的政治任命職位，並非如大部分的公務人員般享有職業保障。此外，該等公務員只會獲支付其賺取的退休金，而當局並無建議提高他們的退休金。政府當局認為，並不存在以“雙重標準”對待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公務員，或向他們提供“雙重福利”的問題。政府當局亦澄清，暫停發放每月退休金的規定現時只適用於受聘於16個指定的公帑資助機構的退休公務員，卻不適用於受聘於私營機構的退休公務員。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173. 謹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已答允在主要官員守則內明確訂明，主要官員可以是政黨或政治組織的成員。詳情請參閱上文第127段。

174. 為方便議員參考，以下一覽表綜述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的事宜及意見——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及運作

- (a) 當局應訂立機制，處理針對問責制主要官員的決定而向行政會議提出的上訴(第46段)；

主要官員的替假人員安排

- (b) 在主要官員守則內應訂明主要官員的替假人員安排(第62段)；

維護公務員的誠信及政治中立

- (c) 主要官員應獲賦權調配及把屬下的公務員(包括常任秘書長)撤職(第80段)；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

- (d) 當局應訂立一套調整主要官員薪酬的機制(第117段)；

利益衝突及主要官員守則

- (e) 在主要官員守則內應明確規定，主要官員不得運用公帑或其他公共資源進行政黨或選區工作(第129段)；
- (f) 禁制主要官員利用其公職謀取私利或達到其他目的的各项規定，應更詳盡地在聘用合約內訂明(第133段)；
- (g) 委員對禁止主要官員離任後受聘或從事任何業務的期限所提出的意見(第134及136段)；
- (h) 當局應制訂更有效的機制，用作審批主要官員在離任或離開政府後就接受聘任提出的申請，而非僅設立一個諮詢委員會(第138段)；
- (i) 對主要官員守則所作的任何修改，須經立法會審議(第141段)；

- (j) 當局應以刑事制裁方式處理違反主要官員守則的任何作為，以及田北俊議員提出的其他有關意見(第142段)；

各個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 (k) 委員對政策範疇合併及分拆的建議和政策範疇數目提出的意見(第145至152段)；及

局署關係

- (l) 政府當局承諾從社會不同階層選拔人才出任該等委員會的成員，而該等人士必須在公眾心目中有崇高地位，並熟悉有關委員會的運作(第165段)。

175. 謹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已獲要求就**附錄III**所載列的事宜及議題提供資料，而截至2002年5月22日為止仍未接獲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

有關文件

176. 載列小組委員會所有有關文件的一覽表(截至2002年5月22日的情況)，載於**附錄IV**。謹請議員注意，小組委員會的所有有關文件均已上載至立法會網址 http://www.legco.gov.hk/yr01-02/chinese/hc/sub_com/hs51/papers/hs51_ppr.htm。

徵詢意見

177. 小組委員會請議員察悉此份中期報告。小組委員會將會舉行會議，繼續討論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5月22日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葉國謙議員, JP
副主席	楊森議員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朱幼麟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劉漢銓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至2002年4月26日)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馬逢國議員

(合共：34位議員)

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日期 2002年4月24日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Subcommittee to Study the Proposed
Accountability System for Principal Officials and Related Issues

曾向小組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List of organisations/individuals who have
submitted views to the Subcommittee

<u>團體名稱</u>	<u>Name of organisation</u>
* 1. 九龍社團聯會	Kowloon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s
* 2. 九龍城區居民聯會	Kowloon City District Residents Association
* 3. 九龍婦女聯會	Kowloon Women's Organisation Federation
* 4. 大坑關注社	Tai Hang Concern Association
5. 中山大學法律系香港同學會	Zhongshan University Law Faculty Hong Kong Students Association Limited
* 6. 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Civil Service Unions
* 7. 屯門青年協會	Tuen Mun Youths Association
* 8. 文康服務中心	Cultural and Recreational Services Centre
9. 文職及專業人員協會	Clerical and Professional Employees Association
* 10. 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	Senior Non-Expatriate Officers Association
* 11. 民主黨	The Democratic Party
12. 汕尾市海陸豐同鄉會有限公司	Shan Wei City Hai Lu Feng Clansmen Association Limited
* 13. 李鄭屋居民協會	Lei Cheng Uk Residents Association
* 14.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Motor Transport Workers General Union

15. 東九龍居民委員會	East Kowloon District Residents' Committee
16. 東區協進社	The Society for the Coordination & Promotion of Eastern District
17. 油尖旺社團聯會	Yau Tsim Mong Federation of Association
* 18. 社團活動中心	Community Activities Centre
* 19. 長春社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20. 長春社，香港地球之友，綠化中國基金，香港觀鳥會及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The Conservancy Association, Friends of the Earth (Hong Kong), Green China Foundation, Hong Kong Bird Watching Society, and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Hong Kong
21. 保健體育會	Po Kin Athletic Society
* 22. 勁松聯誼會	The King Chung Association
* 23. 紀律部隊評議會(職方)	Disciplined Services Consultative Council (Staff side)
24. 食品及飲品業僱員總會	Food and Beverage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25.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Business and Professionals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26. 香港工會聯合會社會政策委員會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 Social Policy Committee
* 27.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 28. 香港中西區各界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the Hong Kong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Limited
* 29.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Enterprises Association
30.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The Hong Kong Chinese Importers' & Exporters' Association
* 31.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The Chinese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32. 香港中華總商會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 33. 香港中華總商會-中西區聯絡處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Liaison Group
* 34. 香港中華總商會-油尖旺聯絡處	The Chinese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 YMT-TST-MKK District Liaison Group
35. 香港公共事業工會聯合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mployees Unions in Public Utilities
36. 香港仔居民聯合會	Aberdeen Inhabitants Union Association Ltd
37. 香港印刷業工會	Hong Kong Printing Industry Workers Union
* 38. 香港地球之友	Friends of the Earth (Hong Kong)
39. 香港汕尾市社團聯合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Shan Wei City Association
* 40. 香港汕頭商會	Hong Kong Swatow Merchants Association Limited
* 41. 香港行政管理文職人員協會	The Hong Kong Executive, Administrative & Clerical Staff Association
* 42. 香港佛山工商聯合會	Hong Kong Foshan Trader Association Ltd
* 43. 香港青年協進會	Hong Kong Youths Unified Association
* 44. 香港青年社團聯盟	Alliance of Hong Kong Youth Groups
* 45. 香港青年會	Hong Kong Youth Association
* 46. 香港青年聯合會	Hong Kong United Youth Association
47. 香港南區婦女會	Hong Kong Southern District Women's Association
* 48. 香港南區聯盟	The Hong Kong Southern District Alliance
49.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Construction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 50. 香港律師會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 51. 香港政府華員會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52. 香港政治經濟文化學會	Hong Kong Political, Economical and Cultural Society
* 53. 香港島各界聯合會	The Hong Kong Island Federation
* 54. 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Education Workers
* 55. 香港華人革新協會	Hong Kong Chinese Reform Association Ltd
* 56.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Hong Ko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ederation
* 57. 香港漁民互助社	Hong Kong Fishermen's Association
* 58. 香港漁民團體聯席會議	Joint Committee of Hong Kong Fisherman's Organizations
* 59. 香港福建社團聯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Fujian Associations
* 60. 香港福建體育會	Fukien Athletic Club Ltd
61. 香港製造業總工會	Hong Kong Manufacturing Industry Employees General Union
* 62. 香港衛生護理專業人員協會	The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Health Care Professionals
* 63. 香港總商會	Hong Kong General Chamber of Commerce
* 64. 香港灣仔區各界協會	The Hong Kong Wan Chai District Association
* 65. 旅港福建商會	Fukien Chamber of Commerce
66. 海港運輸業總工會	Harbour Transportation Workers General Union
* 67. 荃灣青年會	Tsuen Wan Youths Association
* 68. 專業視野	Pro-Vision
* 69. 將軍澳青年會	Tseung Kwan O Youth Association

- | | |
|-------------------|---|
| * 70. 深水埗居民聯會 | Sham Shui Po Residents Association |
| 71. 港九紡織染業職工總會 | Hong Kong & Kowloon Spinning Weaving and Dyeing Trade Workers General Union |
| 72. 港九勞工教育促進會 | The Education Advancement Society for Workers in Hong Kong and Kowloon |
| * 73. 港九新界販商社團聯合會 |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Kowloon New Territories Hawker Associations |
| * 74. 華富服務中心 | Wah Fu Service Centre Limited |
| 75. 華富邨婦女聯合會 | Wah Fu Estate Woman's Association |
| * 76. 新世紀協會 | New Century Society Limited |
| * 77. 新世紀論壇 | New Century Forum |
| * 78. 新青年論壇 | New Youth Forum |
| * 79. 新界社團聯會 | New Territories Association of Societies |
| * 80. 新界鄉議局 |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 |
| * 81. 新界漁民聯誼會 | New Territories Fishermen Fraternity Association |
| * 82. 葵涌居民協會 | Kwai Chung Residents Association |
| 83. 筲箕灣柴灣坊眾會 | Shauiwan and Chaiwan Residents Fraternal Association |
| * 84. 福州十邑旅港同鄉會 | The Foochow Association Ltd |
| * 85. 銅鑼灣協進會有限公司 | Causeway Bay Association Limited |
| * 86. 劍藝會 | Union Fencing Club |
| * 87. 潮僑塑膠廠商會 | The Chiu Chau Plastic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 Company Limited |
| * 88. 觀塘民聯會 | Kwun Tong Residents Association |
| 89. 鰂魚涌居民協會 | Quarry Bay Resident's Association |

個別人士姓名

Name of individual

- | | |
|----------------------------|---|
| 1. 卜約翰教授
香港大學 | Professor John BURN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 2. 王紹爾先生
九龍城區議會議員 | Mr WONG Siu-yee
Member, Kowloon City District Council |
| * 3. 匡增意先生 | Mr HONG Tsang-yi |
| * 4. 朱俊犖先生 | Mr CHU Chun-lok |
| * 5. 余桂珍女士 | Ms YU Kwei-chun |
| * 6. 吳日章先生 | Mr NG Yat-cheung |
| * 7. 吳民光先生 | Mr NG Man-kwong |
| * 8. 李明佩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Ms LEE Ming-pui
Member,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
| * 9. 李思泌博士,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Dr LI Sze-bay, Albert, JP
Member,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
| 10. 李穎儀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 Dr Eliza LEE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 11. 周興先生 | Mr CHOW Hing |
| 12. 林咏然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 Mr LAM Wing-yin
Member,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
| * 13. 邱全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 Mr HIEW Chin
Member,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
| 14. 范國威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 Mr FAN Kwok-wai
Member,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
| * 15. 馬嶽博士
香港科技大學 | Dr MA Ngok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 * 16. 張仁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 Mr CHEUNG Yan-hong
Member, Wong Tai Sin District Council |

- * 17. 張逸峯先生
香港大學
Mr CHEUNG Yat-fu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18. 陳振彬先生
Mr CHAN Chung-bun
- * 19. 陳財喜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Mr CHAN Choi-hi
Member,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20. 陳堅先生
Mr CHAN Kin
- * 21. 陳捷貴先生
中西區區議會議員
Mr CHAN Chit-kwai
Member, Central & Western District Council
- * 22. 陳新先生
Mr CHAN Sun
23. 傅浩堅教授
香港浸會大學
Professor Frank FU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 * 24. 曾淵滄先生
深水埗區議會議員
Mr CHAN Yan-chong
Member, Sham Shui Po District Council
25. 湯歷姬博士
香港大學
Dr Irene TO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6. 無名氏
Anonymous person
- * 27. 馮華健先生, QC, SC
Mr Daniel R. FUNG, QC, SC
28. 黃偉豪博士
香港中文大學
Dr Wilson W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29. 楊佰成先生
觀塘區議會議員
Mr YEUNG Pak-sing
Member, Kwun Tong District Council
30. 溫悅球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Mr WAN Yut-kau
Member,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 * 31. 葉方強先生
Mr YIP Fong-keung, Christ
32. 劉慶基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Mr LAU Hing-kee
Member,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33. 樓曾瑞先生
西貢區議會議員
Mr LOUR Tsang-tsay
Member, Sai Kung District Council

- * 34. 盧兆興博士
香港大學
Dr LO Shiu-hing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35. 謝炳堅先生
觀塘區議會議員
Mr TSE Ping-kin
Member, Kwun Tong District Council
- * 36. 鄺錦鈞先生
香港大學
Mr Kwong Kam-kwa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 37. 羅麗娟女士
觀塘區議會議員
Ms LAW Lai-kuen
Member, Kwun Tong District Council

- * 曾向小組委員會口頭申述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
Organisations/individuals who have made oral representations to the Subcommittee

截至2002年5月22日政府當局仍未對下列事宜／議題作出書面回覆

主要官員的替假人員安排

- (a) 主要官員休假時的職務暫代安排(第62段)；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一職

- (b) 會否有一位常任秘書長在政治任命的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轄下工作(第73段)；

維護公務員的誠信及政治中立

- (c) 提供有關的公務員綜合通告文本，供委員參考(第78段)；

常任秘書長的職級及其作為核准開支預算管制人員的角色

- (d) 管制人員須遵守財政司司長發出的行政規例及行政指示，並向財政司司長交代其職責等規定是否與擬議制度互相配合(第90段)；
- (e) 財政司司長根據《公共財政條例》向指定管制人員訂立的規例和發出的指令或指示(第91段)；
- (f) 主要官員與常任秘書長的職責及職務分工(第92段)；
- (g) 常任秘書長是否須要推介政府政策，以及他們會如何執行此等職務(第92段)；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

- (h)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詳細職責說明(第98段)；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

- (i) 主要官員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薪酬對比關係、用於釐定司法機構人員薪酬的基準及原則，以及海外國家的相關資料(第110段)；
- (j) 如何定出主要官員薪酬的分項數字(第112段)；
- (k) 品格審查所採用的準則和標準(第124段)；

利益衝突及主要官員守則

- (l) 某人若是共產黨或國民黨的黨員，該人可否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第128段)；

- (m) 主要官員可否以候選人身份在行政長官選舉中參選(第128段)；
- (n) 主要官員可否是政黨或政治組織的成員；主要官員是否須獲行政長官批准才可參與政黨或政治組織所舉辦的活動；問責制主要官員守則草擬本第4.2(b)及(c)段中“不會令政府感到為難”及“分散他們注意力”兩句的涵義，以及主要官員在任期內是否可擔任公司董事(第130段)；
- (o) 主要官員須否申報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利益和投資(第131段)；
- (p) 精簡部門及政策局架構的目的、考慮因素及計劃(例如節省的百分率)(第154段)；及
- (q) 提供組織架構圖，顯示各政策局局長轄下的政策局、部門及諮詢委員會(第161段)。

研究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及相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已發出的有關文件一覽表

A. 政制事務局於2002年4月17日立法會會議上向議員提供有關主要官員問責制的立法會文件

B. 小組委員會就具體研究範疇發出的文件

I. 一般事項

立法會CB(2)167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向政制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推行新的聘用制度，按有別於公務員的條款聘用主要官員會否抵觸《基本法》
立法會CB(2)1735/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的合憲性”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787/01-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立法會CB(2)1735/01-02(01)號文件所引述的4宗個案的法庭判決的網頁
立法會CB(2)1803/01-02(01)至(04)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法律事務部就立法會CB(2)1735/01-02(01)號文件所引述的4宗個案的判決擬備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180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主要官員／常任秘書長／立法會之間的關係、行政長官的權力和職能及中央人民政府與主要官員之間的關係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82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的決議”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200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8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的決定”擬備的文件

II. 擬議制度下聘用的主要官員

- 立法會CB(2)1678/01-02(01)至(03)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3日發出) ——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及政府當局就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擬議制度的建議為2001年12月17日及2002年1月21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兩份文件
- 立法會CB(2)173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律政司司長的現行角色
- 立法會CB(2)1734/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現行職責安排
- 立法會CB(2)1734/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政務司司長的現行角色和職責範圍
- 立法會CB(2)1734/01-02(04)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財政司司長的現行角色和職責範圍
- 立法會CB(2)1734/01-02(05)及(06)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行政會議的現行角色和成員組合
- 立法會CB(2)1874/01-02(01)至(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2001年12月17日及2002年1月21日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有關摘錄，當時在會議席上討論把律政司司長一職納入擬議制度的建議

III. 行政會議的職能、組成方式及運作

- 立法會CB(2)1809/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行政會議”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822/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政府當局於2002年5月6日就“香港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91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3日發出) —— 政府當局於2002年5月10日就“香港法例中有關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提述”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911/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向行政長官
會同行政會議提出上訴”
擬備的文件

IV. 各個政策局的分拆、合併及保留

立法會CB(2)187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問責制局長
的主管範疇”擬備的文件

V. 擬議制度下的公務員體制

立法會CB(2)1809/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公務員”及“公
務人員”擬備的文件

在2002年5月3日隨立法會
CB(2)1810/01-02號文件發出的
IN23/01-02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就
“《英國公務員守則》”擬備
的資料摘要

在2002年5月3日隨立法會
CB(2)1810/01-02號文件發出的
IN25/01-02號文件 —— 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就“有關英國公務員管理的
若干事項”擬備的資料
摘要

立法會CB(2)1822/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立法會秘書處就《麥健時
報告書》(McKinsey
Report)擬備的資料摘要

立法會CB(2)1822/01-02(04)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保持公務員
隊伍廉潔守正、誠信不阿
的特質”擬備的文件

VI. 行政長官辦公室

立法會CB(2)187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張文光議員2002年5月8日
就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的
來函

立法會CB(2)192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3日發出) 政府當局就“行政長官辦
公室主任”擬備的文件

VII. 局署關係

VIII. 諮詢及法定組織及其他公共機構的檢 討；擬議制度對該等組織／機構的角 色和職能的影響

IX. 憲制慣例的發展和制訂

在 2002 年 5 月 10 日 隨 立 法 會 CB(2)1886/01-02 號 文 件 發 出 的 IN26/01-02 號 文 件 (中 文 本 在 2002 年 5 月 14 日 隨 立 法 會 CB(2)1925/01-02 號 文 件 發 出)

—— 資 料 研 究 及 圖 書 館 服 務 部 就 “ 有 關 憲 制 慣 例 的 若 干 基 本 資 料 ” 擬 備 的 資 料 摘 要

X. 與主要官員的任命、聘用和免職有關的事宜

立 法 會 CB(2)1677/01-02(01) 至 (03) 號 文 件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 發 出)

—— 有 關 “ 在 選 定 國 家 中 政 府 高 級 人 員 的 任 命 程 序 ” 的 研 究 報 告 的 研 究 摘 要 、 第 5 部 及 第 6 部

立 法 會 CB(2)1976/01-02(01) 號 文 件
(在 2002 年 5 月 16 日 發 出)

—— 政 府 當 局 就 “ 主 要 官 員 的 任 命 和 聘 用 及 免 除 主 要 官 員 ” 擬 備 的 文 件

立 法 會 CB(2)1986/01-02(01) 號 文 件
(在 2002 年 5 月 17 日 發 出)

—— 張 文 光 議 員 於 2002 年 5 月 16 日 就 品 格 審 查 及 健 康 檢 查 的 來 函

XI. 利益衝突

立 法 會 CB(2)1676/01-02(01) 至 (04) 號 文 件
(在 2002 年 4 月 23 日 發 出)

—— 有 關 “ 對 離 任 政 府 首 長 及 離 任 政 府 高 級 人 員 進 行 的 活 動 所 作 的 規 限 ” 的 研 究 報 告 的 研 究 摘 要 及 第 6 部

立 法 會 CB(2)1868/01-02(01) 至 (02) 號 文 件
(在 2002 年 5 月 9 日 發 出)

—— 政 制 事 務 委 員 會 代 表 團 報 告 中 的 有 關 摘 錄 及 英 國 《 大 臣 守 則 》 的 文 本

立 法 會 CB(2)1910/01-02(01) 號 文 件
(在 2002 年 5 月 13 日 發 出)

—— 民 主 黨 就 “ 維 護 公 務 員 政 治 中 立 的 建 議 方 案 —— 主 要 官 員 的 守 則 ” 擬 備 的 文 件

立 法 會 CB(2)1952/01-02(01) 號 文 件
(在 2002 年 5 月 15 日 發 出)

政 府 當 局 就 “ 聘 用 合 約 及 利 益 衝 突 ” 擬 備 的 文 件

XII. 有關公務員在擬議問責制度下獲聘任為主要官員的安排

- 立法會CB(2)1758/01-02(01)至(04)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9日發出) —— 有關在問責制下獲委出任主要官員的公務員的退休金安排的文件
- 在2002年5月16日隨立法會CB(2)1961/01-02號文件發出立法會LS95/01-02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就“向在主要官員問責制下獲任命為主要官員的在職公務員支付退休金的擬議安排”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99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可享退休金公務員的退休安排”擬備的文件

XIII. 法定職能的移轉

- 立法會CB(2)188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54A條提出的決議 —— 法定職能的移轉”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880/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工商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88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0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經濟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88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0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教育統籌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教育局局長及工商及人力資源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 立法會CB(2)195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5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經濟發展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95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5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環境食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955/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5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財經事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956/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5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房屋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977/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工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978/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衛生福利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環境及衛生福利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97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庫務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980/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規劃地政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立法會CB(2)198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7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把運輸局局長的法定職能移轉給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擬備的文件

XIV.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C. 其他有關文件

I. 先前會議所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1691/01-02(04)號文件 (中文本在2002年4月23日隨立法會 CB(2)1710/01-02號文件發出)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綜述 在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 提出的關注及意見的摘要 文件
立法會CB(2)171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3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先前在政 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 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762/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30日發出)	——	2002年4月18日政制事務 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203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 4月18日政制事務委員會 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2)1775/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日發出)	——	2002年4月29日小組委員 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2034/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 4月29日小組委員會會議 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82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6日發出)	——	2002年5月3日小組委員會 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2034/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2年 5月3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 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869/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9日發出)	——	2002年5月7日小組委員會 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1924/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4日發出)	——	2002年5月10日小組委員 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1926/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4日發出)	——	2002年5月11日小組委員 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立法會CB(2)1967/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6日發出)	——	2002年5月14日小組委員 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立法會CB(2)1991/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18日發出) —— 2002年5月17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 立法會CB(2)203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5月22日發出) —— 2002年5月21日小組委員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

II. 一般事項

- 立法會CB(2)1711/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3日發出) —— 何秀蘭議員建議由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的範疇一覽表
- 立法會CB(2)1728/01-02(01)號文件 —— 研究範疇一覽表
- 立法會CB(2)1728/01-02(02)號文件 —— 會議安排
- 立法會CB(2)1733/01-02(01)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2002年4月24日就經濟學人訊息部發表有關香港的報告(下稱“經濟學人報告”)發出的新聞公告
- 立法會CB(2)1733/01-02(02)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2002年4月24日政府當局為回應經濟學人報告發出的新聞公告
- 立法會CB(2)1733/01-02(03)號文件 (在2002年4月26日發出) —— 2002年4月24日就政務司司長在香港英商會午餐會上就擬議主要官員問責制的致辭發出的新聞公告，

III. 意見書

- 立法會CB(2)1854, 1857, 1895, 1917, 1931, 1947, 1974, 1985及2013/01-02號文件 (分別在2002年5月8, 9, 10, 13, 14, 15, 17及21日發出) —— 團體及個人提交的意見書